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怒族社会历史调查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 编

86.3
71

云南人民出版社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怒族社会历史调查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 编

云南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绍辉

封面设计：徐荣灿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怒族社会历史调查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编

*

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昆明市书林街100号）

云南新华印刷厂印刷 云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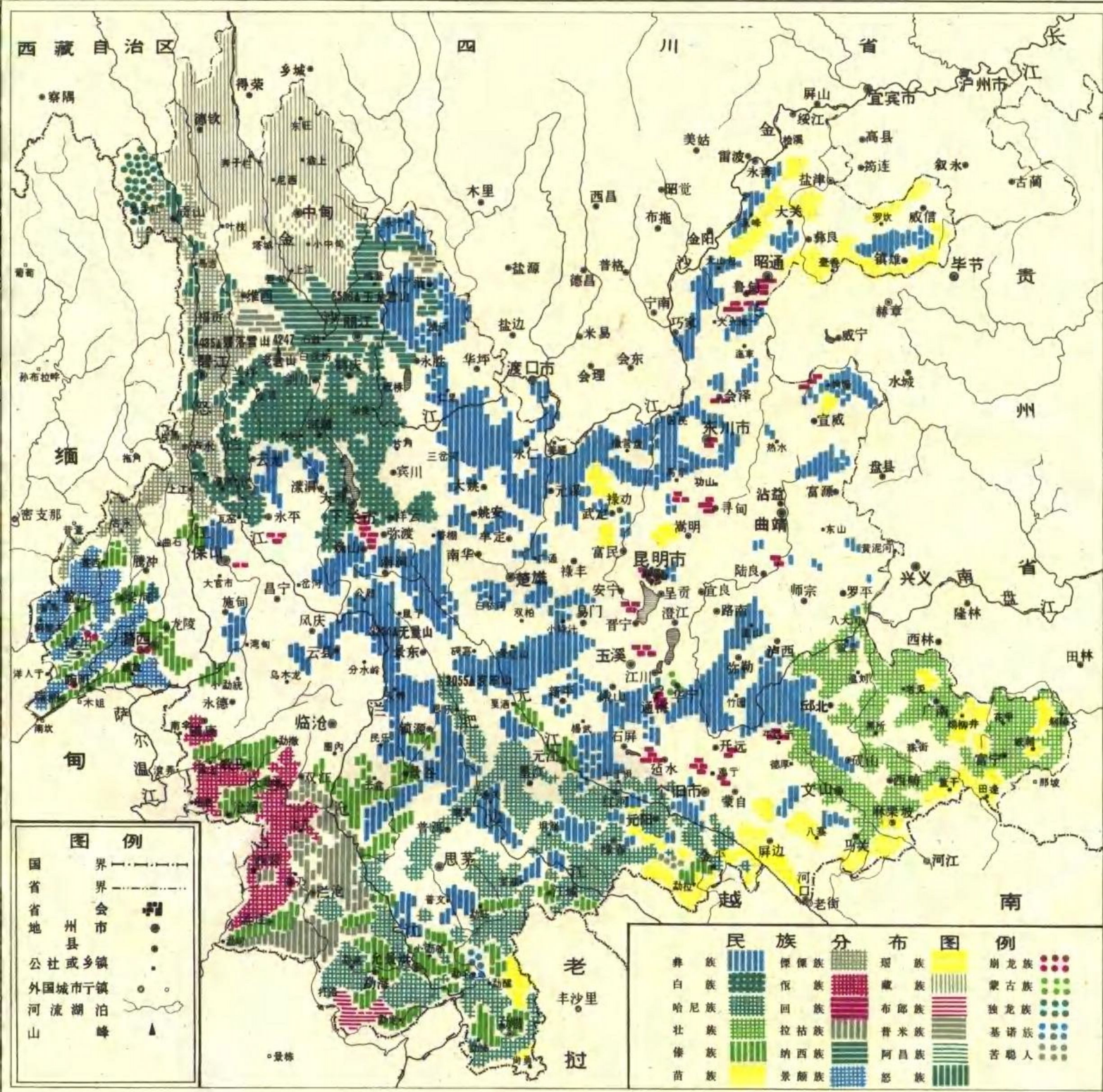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8.25 字数：180,000

1981年10月第一版 1981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4,340

统一书号：11116·65 定价：0.88元

云南省民族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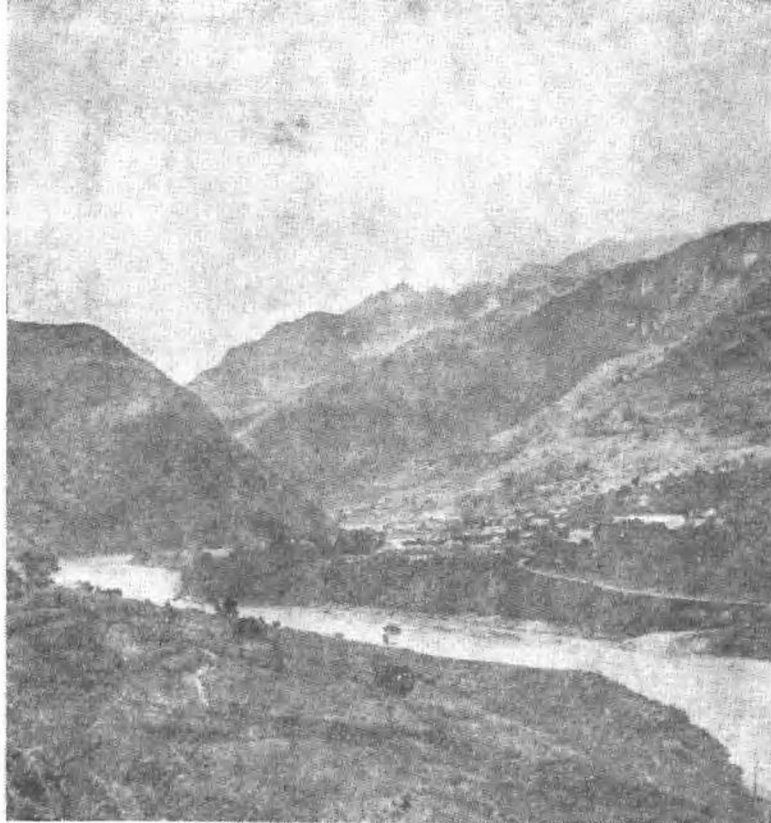


说明：①云南是一个多民族杂居省分，几乎每一个县都有少数民族。限于版面，本图主要表示大片聚居的民族分布，分散杂居者难于表示。②云南省少数民族人口比汉族少，但由于多居住山区，分布面积广。

张寒光 关 良 绘制 云南省测绘局校订



怒族少女服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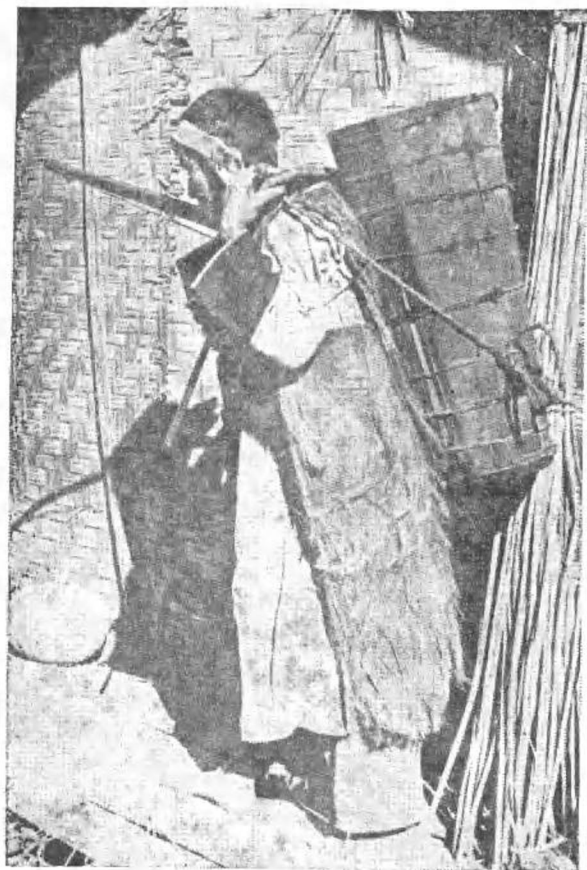
怒江河谷

用竹篮背孩子的怒族妇女



怒族木板房屋的一角





怒族男子在用木桶背水



怒族妇女在织带子



怒族的脚碓



怒族的牛犁



怒族老人

出版说明

云南是个多民族的省份，除汉族外，有二十二个少数民族，尚有一些未定族体的民族成份。少数民族人口占全省总人口三分之一，分布地区占全省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各少数民族由于历史原因和特殊的地理条件，社会经济的发展极不平衡，呈现历史发展阶段的多样性和差异性。

解放后，随着民族工作的开展，民族调查研究也获得了迅速的发展。从1950年至1955年，中共云南省委边疆工作委员会、云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对全省少数民族社会历史情况进行调查研究，为党在民族地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和进行民主改革、社会主义改造提供系统的科学依据。与此同时，对云南各少数民族的婚姻习俗、宗教信仰和文学艺术，也不同程度地进行了调查。1956年，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民族委员会直接领导下，组成了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同云南省有关部门配合，对云南边疆地区的少数民族开展了大规模的调查。1958年，为配合编写各族简史和简志，继续进行了各族社会历史的调查工作。在历次调查期间曾得到各族干部和人民群众的积极支持和热情帮助。经过历次的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积累了大量的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现有的调查资料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价值，它们涉及马克思主义民族学和民族理论以及其他社会科学的许多重要领域。

由于“左”的思想以及林彪、“四人帮”对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研究的干扰破坏，致使云南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长期无法公开出版。现在为了适应民族地区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需要，繁荣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民族学和民族理论研究。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直接领导下，将解放后历年对云南各少数民族民主改革前的社会历史调查资料，分别编辑成册，陆续出版。

《丛刊》是研究民族历史、民族学等学科的综合性的调查资料汇编。我们这次编选基本上以过去调查整理稿为基础，以便保证调查资料的客观性。在具体编选时，则以具有科学研究价值作为选编资料的标准，在时间上以反映各民族民主改革前社会面貌的资料为主。根据调查资料的价值大小，采取全录或节录。

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由于调查和整理于不同的时间，因此许多调查资料不能不受到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而许多当时调查整理者现在又分散在省内外不同单位，本职工作任务重，无法直接参与编辑工作。现在参与《丛刊》编辑的人手不多，加以编辑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希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

目 录

怒族简况.....	(1)
怒族社会概况.....	(4)
碧江县一区九村怒族社会调查.....	(21)
福贡县一区木古甲村怒族社会调查.....	(47)
贡山县一区怒族情况.....	(74)
怒江区的商业.....	(87)
碧江县一区老母登、普乐、知子乐三乡怒族族源和民族关系 调查.....	(103)
碧江县怒族的氏族组织情况.....	(108)
福贡县二区鹿马登乡怒族历史传说.....	(111)
怒族宗教情况.....	(113)
兰坪县兔茷区若若人调查.....	(120)
后 记.....	(127)

怒 族 简 况

张 文 照

怒族，主要分布在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的碧江、福贡、贡山三县。此外，在这个自治州的兰坪县兔峨公社和迪庆族自治州的维西县境内，也有少数怒族居住。

一

怒江发源于西藏唐古拉山，奔流于横断山脉的碧罗雪山与高黎贡山之间。怒语称怒江为“怒米挂”，“怒”为黑之意，“米挂”是江水之谓，连称即为“黑水”。碧罗雪山位于怒江东岸，海拔四千多米；高黎贡山耸立于怒江西岸，海拔五千多米。两山峭壁千仞，山峦起伏，逶迤千里，形成两道自然屏障，犹如铁壁铜墙，屹立在祖国西南边陲。

怒江河谷与山巅海拔高差三、四千米。怒江河床低陷，水流落差很大，江水每秒钟流速达三至四米，蕴藏着丰富的水力资源。浩浩江水，奔腾咆哮于悬崖峭壁之间，自北而南，一泻千里，入缅甸境内，称萨尔温江，注入印度洋。

怒江两岸尽皆高山深谷，是我国著名的大纵谷。由于海拔差异悬殊，形成了寒、温、热三带兼有的复杂气候：江边燥热，山腰温和，山巅寒冷。每当阳春三月，山巅皑皑白雪尚未消融，江边河谷地带却已是一片郁郁葱葱，嘉木繁荫，花香鸟语，蜂蝶纷飞。当此之时，从山巅直下深谷，一日之内，一地之间，四时之景色尽收眼底。自然造化，千姿万态，蔚为奇观。

怒江两岸，自然资源极为丰富。在崇山峻岭之中，生长着茂密的原始森林，古树参天，浓荫蔽日。主要有云南松、云杉、冷杉、铁杉等栋梁巨材以及漆、桐、核桃等经济林木，也盛产黄连、贝母、茯苓、天麻、鹿茸、熊胆等各种名贵药材。在密林深处，栖息着虎、豹、熊、野牛、马鹿、獐子、岩羊、猴子、巨鹰、箐鸡等异兽珍禽。已发现的地下矿藏有水晶、云母、铜、铅、铁等，在许多沿江口岸也产金沙。

怒族自称“怒苏”（碧江县）、“阿怒”（福贡县）或“怒”、“阿龙”（贡山县）。他们大都居住在怒江两岸海拔一千五百米至二千米的山腰台地，以木板、竹篾、茅草等材料构筑房屋。怒族聚居的村落，人口均较少。大者五十余户，如碧江县之老母登村；中等的二十至三十户，如福贡县之木古甲小村；小者十余户，如碧江县之罗宜益、甲加等村。这些村落的居民，大都是由家族血缘近亲所组成。这是怒族村落组成的特点。但也有一些怒族村寨中杂居着少数傈僳、白族（勒墨支系）等民族，还有少数怒族杂居在傈僳等族村寨之中。

怒语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语支尚未确定。居住在碧江、福贡、贡山三县的怒族，其族称、族源传说及习俗颇不一致，语言差异也悬殊。碧江怒语与福贡、贡山怒语，不但词语不同，语法结构也不一样，彼此不能通话。

怒族没有本民族文字。关于其古代社会历史情况，在我国史籍中记载极少，尚有待调查发掘。

怒族自称是怒江及澜沧江两岸最古老的民族。据称怒江即因怒族最先居住于此而得名。

在我国古代文献中，元代史籍蔑称怒族为“潞蛮”，明代史籍称“怒人”。

“潞江，俗称怒江，出潞蛮”。

——《元混一方輿胜览》卷中

怒江一名始见于《蛮书》，由此可见，怒族在唐代已居于怒江了。

“兰州，在澜沧水之东，汉永平中始通博南山道，渡澜沧水，置博南县，唐为‘庐鹿蛮’部。至段氏，置兰溪郡，隶大理。元宪宗四年内附，隶茶罕章管民官，至元十二年改兰州”。

——《元史地理志》

按兰州即今之兰坪县，博南即今之永平县，两县比邻。唐代兰坪所称“庐鹿蛮”部，可能即为今日自称“怒苏”的怒族先民。

“怒人，其部落在维西边外，流入丽江、鹤庆二府内，随土流兼辖”。

——《清职贡图》

“怒子，居怒江之内，界连康普、叶枝、阿墩子之间，迤南地名罗麦基，接连缅甸，素号野夷。男女披发，面刺青文，首勒红藤，麻布短衣，男著袴、女以裙，俱跣。覆竹为屋，编竹为垣。谷产麦黍、蔬产薯蕷及芋，猎禽兽以佐食。无盐，无马骡，无盗，路不拾遗，非御虎豹，外户不扃。人精为竹器，织红纹麻布，么些不远千里往购之……其道路绝险，常苦傈僳之侵袭而不能御也……”。

——《维西见闻录》

按道光《云南通志稿》卷一〇六《武备志》三之一边防上引《维西见闻录》后附加按语说：“怒夷不止怒江内。余庆远专就维西言之尔。其它怒夷界最广，凡怒江以西，北接西藏，西南界缅甸孟养陆阻地，东与丽江及大理毗连皆是”。

以上引举文献上有关怒族的一些记载，见一斑，以为参照。

碧江怒族奉行父子连名制。普乐乡的蜂氏族怒族老人能够背诵六十三代家谱，并自称他们的第二十一代祖先是来自兰坪县的弥洛衣村迁居怒江的，进入怒江区已有四十三代历史。碧江一区九村怒族能够背诵四十一代祖先世系。他们自称是怒江的土著人群。有一个古老的神话传说，反映他们早期历史曾经历了母系氏族社会。若以二十五年为一代推算，则这两个氏族在怒江居住已有一千多年历史了。

综观碧江、福贡、贡山三县怒族族称、语言、传说及文献资料记载，今怒江地区的怒族，在古代可能不止来自一个渊源。民族是一个历史范畴，共同体的同源异流或异源同流是历史发展中的普遍现象。自称“怒苏”、“阿怒”、“怒”、“阿龙”的人群，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由于共同居住在一个区域之内，相互交往，互通婚姻，过着共同的经济、文化生活，事实上已逐步融合成为一个共同体。因此，解放后，经广大怒族人民同意，一致定名为怒族。

怒族地区从公元八世纪起，先后受“南诏”、“大理”等云南地方政权管辖。元、明以后属丽江木土司（纳西族）统治。清代分属维西厅及康普、叶枝、察瓦龙、兔峨等地的纳西族、藏族、白族封建土司及傈僳族奴隶主统治。

辛亥革命以后，云南地方政权在怒江地区的菖蒲桶（贡山）、上帕（福贡）、知子罗（碧江）成立了三个“殖边公署”，以后又改“殖边公署”为行政委员会、设治局，对怒江地区各族人民进行统治。

十九世纪中叶以后，英、美、德、法等帝国主义传教士先后进入怒江地区，从事侵略活动。为了反抗历代反动统治阶级和帝国主义的压迫和侵略，怒族人民和怒江地区的傈僳、白、藏、独龙等族人民团结在一起，进行了可歌可泣的斗争。

三

解放前，碧江、福贡、贡山三县地区的怒族，就其社会经济结构而言，个体家庭私有制虽已确立，但也还保存着原始公社的某些残余。生产以农业为主，狩猎次之；商品交换不发达；手工业尚未从农业中分离出来；阶级分化也不明显。但少数居住于兰坪、维西等地的怒族，则已进入封建社会。

1950年春，怒江地区获得解放，怒族社会历史揭开了崭新的篇章。1954年，根据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成立了怒江傈僳族自治州。1956年，又成立了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怒族和怒江各族人民，行使了当家作主的权利。解放后，在中国共产党的英明领导下，怒江地区在民主改革、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等方面取得了很大的成就。经济建设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使昔日长期处于原始、闭塞、落后和贫困状态的怒江地区，出现了团结、进步、文明、幸福和初步繁荣的新局面。

今天，怒族人民正和全国各族人民一道，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同心同德，为实现伟大祖国的四个现代化而努力奋斗。

怒族社会概况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调查研究组

第一章 人口分布及历史传说

（一）人口分布及名称

怒族共约有一万二千人，除维西县约有六百人外，其余都分布在怒江傈僳族自治州碧江、福贡、贡山、兰坪四县的二十一个乡内，其中有十个怒族聚居乡。据说高黎贡山西麓的独龙河流域也有些怒族，人数未详。

碧江怒族自称“怒苏”（住怒江上游的自称“怒”或“阿怒”），与“诺苏”（彝）、“傈僳”、“纳西”等族的自称，在语音上很相近，同时都是“黑人”的意思。

（二）历史传说及民族关系

相传碧江县的怒族不是怒江区的土著民族，他们的祖先原住丽江，后因纳西族及白族势力扩张，才被迫迁到澜沧江东岸的营盘街一带，最后越过碧罗雪山到了怒江流域。据说在九河（丽江与剑川交界处）一带，有些白族村落的名称与怒江区怒族村寨的名称相同，可能怒族在历史上曾在那一带居住过。

怒族在距今八代以前，还采用父子连名制。据传说，怒族的始祖名叫“密以从”（意思是从天上下来的），相传至今已有六十三代。他们的口传家谱（译音）如下（按幼子推算）：

密以从、从足人、阿都都、都沙布、沙布必、必那沙、那沙以、以纳比、纳比欢、欢米滋、米滋报、报以简、以简聘、聘狂来、狂奴德、奴得报、报息了、息了威、威韦求、求卫山、山喝洛、喝洛希、希麻奴、麻奴白、白夸寿、夸寿丁、丁拉马、拉马独、独拉里、拉里瓜、瓜息亚、息亚杯、杯红姊、红姊土、土南亚、南亚巧、巧丙苏、苏杯宽、阿宽宽、阿林林、林普怎、怎劳莽、劳莽丁、丁老巧、巧威楚、楚拉杯、杯楚雀、赫布纳、纳毫脱、四果勇、木以彪、彪亚怎、怎麦特、特劳安、安劳威、老沮、老恩、老威、老吼、豪果、怎鲁、老盘、阿纳。

关于怒族的这个家谱，还流传一个故事：距今二三百年前，怒人和傈僳人互相争夺

一片土地。双方都说这块土地原来就是他们祖先遗留下来的，争执了三天三夜。后来，一个怒族妇女数出了自己的家谱，证明怒族在傈僳族之先就住在这里了。这样，傈僳人才无话可说。怒族的家谱就这样一代一代的口传下来了。现在，很多老人都能数出自己的家谱。

上述家谱及故事，虽不足征信，但从各方面看来，怒族在傈僳族之先就住在怒江了。至于他们何时迁入怒江区的，各说不一。据说，最早的已有三十代。他们开始迁入怒江区还有一个传说：很久以前，几个怒族猎人为了追赶一只受伤的野兽，第一次翻过碧罗雪山来到怒江，觉得这个地方很好，就从箭包里拿出三粒谷种，埋在一个水塘旁边，并对天祷告说：“这个地方如果适宜怒人居住，希望这三粒种籽能够长出禾苗，不要让虫鸟野兽吃掉。”次年秋天，这几个猎人又来到这个地方，发现这三粒谷种长出了禾苗。从此，怒人就不断从澜沧江迁到了怒江。

不知道是在怒人迁来以前还是迁来以后，就有一部分傣族居住在怒江区。在怒族的民间传说中，有许多关于和傣族相争的故事。相传最初来怒江区的傈僳族和勒墨人都是怒族请来帮助他们打傣族的。碧江有些怒族老人尚能指出，怒江沿岸那些原来是傣族居住的村寨。现在，泸水县还有少数傣族，并保存有一些傣族的古墓及石碑。福贡县二区也有数十户居民自称系傣族（但语言习俗都已傈僳化了）。看来，怒江区的傣族南迁的时间还不太远。

从一些怒族的民间传说来看，傣族对怒族有很多影响，相传怒族使用火镰，是傣族教给他们的，打铁及弹竹口琴（乐器）也是跟傣族学来的。

距今三百多年前，傈僳族在纳西及藏族的排挤下，不断从金沙江流域迁入怒江区，结果征服了这里，成为怒江区的统治者。他们强占怒族的土地，强迫怒族向他们纳贡（簸箕、蓑衣等），并经常抢掠怒族充当奴隶。据说五十年前，碧江县老母登村的数十户怒族，同时受几个地方的傈僳族统治者管辖。知子罗村怒族白天不敢单独出外。每年春耕秋收，事先都要准备好弓箭。大伙到地里抢种抢收，妇女在田里干活，男子在周围拿着弩弓，防御傈僳族来抢劫。有些人在江边种地，因路远晚上歇在地里过夜，也不敢生火，怕火光引来傈僳族抢杀他们。那时有些傈僳族家庭蓄养奴隶，奴隶的来源多数是掳来或买来的怒族。

辛亥革命以前，怒族分别受异族土司管辖。如碧江一区及兰坪的怒族地区，为兰坪兔戛土司领地，贡山怒族地区为维西叶枝土司领地，但这些土司并未在怒江地区建立起直接的统治机构，仅在每年冬天派人来征收一些土特产作为贡赋。

民国初年，国民党进入怒江区，利用怒族与傈僳族之间的矛盾，挑拨离间，以利其反动统治。而怒族中的一部分人则上了他们的当，想借汉族统治者的手来报复傈僳族，结果又引起了傈僳族对怒族的不满。

解放以后，民族关系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历史上遗留下来的隔阂逐步消除。

第二章 生产情况

(一) 农业

怒族居住在碧罗雪山和高黎贡山的山腰地带，主要从事农业生产，畜牧业很不发达。生产工具有犁、锄、长刀等，多系从内地输入。这些农具十分短小，解放前使用的锄头仅有手掌大，劳动效率很低。除坡度太陡的山地以外，耕作上已普遍使用畜力，耕地面积已基本上固定，刀耕火种的轮歇地已很少。耕地有水田、牛犁地、锄挖地、火山地四种，其中水田约占10%，牛犁地占80%左右，刀耕火种的轮歇地不到5%。农作物有玉米、水稻、荞子、小麦、豆类、薯类等，以玉米为主（据说怒江区以前没有玉米，杜文秀起义以后才从白族地区带回来的），约占粮食总产量的80%左右。耕作技术极粗放。没有历法，生产不讲节令，桃花开时犁地，鸟叫播种。旱地一般是犁过一道以后，将土块敲碎，然后用一根尖木棍戳洞点种玉米。没有积肥施肥习惯。玉米长大以后，薅一两次草，即待收割。收割时，将玉米“棒子”摘下，秆则在地里焚烧，作为次年的肥料。产量都很低，一般只有种籽的二十多倍，少的只有四、五倍。如按单位面积产量来算，一架牛犁地（两头牛耕一天的面积，称为一“架”，约二市亩）的常年平均产量仅有二百斤左右。一架地的全部生产过程，约需二十五个劳动日。除去两升（十斤）种籽外，每个劳动日所得尚不到八斤玉米。

(二) 手工业及交换

怒族社会分工很不发达，手工业没有脱离农业而独立。妇女都会织麻布，技术十分落后，没有纺车，织机也很简陋，用手捻线编织，从绩麻、捻线到做成一条裙子，约需二百多个小时的劳动。妇女们不论走路、舂米，都手不离麻。整年辛勤劳动，一家人还很难都穿上一件麻布衣。农村里有少数铁匠，会铸犁头及修补农具（据说是祖辈从兰坪白族那里学来的）。但他们都是不脱离生产的农民。自己没有原料，仅是代人加工或修补。雇主拿旧的犁头请他们重新铸造，三个旧的可以铸两个新的。工资多半以粮食偿付。工具及技术都很落后，三个人合作一天只能铸犁头六个至八个。还有少数木匠，专做储藏粮食用的木柜，但也仅是在农闲时作为副业生产。别人拿木料来请他们加工或订做，没有做好了出卖的。日常用的家具，很多都是农户自己制造的。男子普遍都会编竹箩、篾笆等竹器，供自家使用，很少出卖。由于社会分工不发达，日常生活中很少交换，也没有从事交换的商人。但怒江区出产贝母、黄连等药材，每年到了一定的季节，很多人到高山上去挖药材，向外族商人交换盐、布等生活必需品。碧江县的知子罗是过去国民党政府所在地，有几户怒族酿酒出卖，获利很大，但其生活来源仍以农业为主。

第三章 土地制度

土地大部分为个体农民所私有。土地买卖关系已很普遍，但仍保存着一些公有制的残余，明显的表现在公有荒地可以自由开垦及土地共耕关系上。详细情况分述如下：

（一）氏族公荒

氏族公荒可以自由开种。碧江县普乐乡共有205户，除17户傈僳族外，其余全系怒族。这188户怒族分属于“腊快姚”（岩缝里钻出来的人）、“腊老姚”（虎）、“腊蚌姚”（熊）、“腊里姚”（麂子）、“腊乌齐”（蛇）等五个氏族。前面四个氏族最先居住在这个地方。从怒江边到山腰的山林荒地，都为这四个氏族分片占有，各有界限，一般是按地形划分，如这个山坡为这个氏族占有，另一个山坡为其他氏族占有。本氏族的人可以在自己的公地内开荒耕种。开垦过的耕地，即为主人所占有，继续耕种。子孙可以继承，但不能出卖。这意味着公有的土地，个人只有使用权。如要取得所有权，成为私人所有，按习惯要通过一定的手续。首先要和氏族头人讲好，然后杀猪煮酒，邀集全氏族的人吃一顿饭，经大家商量同意，这块耕地就算为个人所有。如土地的质量好，面积大，就要出一定的代价向氏族购买。地价归全氏族按户分配（也有按祖辈的大支进行分配），任何人不能享有特殊权利。也有一种情况是，个人占有的公地，由于年代久远，无从查考是否已取得所有权，结果形成私有。目前绝大部分固定耕地，都已为个体农户所私有。私有的土地，可以买卖典当，不受任何限制。

近数十年来，土地买卖关系发展，可耕的荒地也成了私有的对象，大片的荒地通过买卖变成私有。土地买卖关系也超出了氏族的范围。经大家同意后，氏族公荒可以整片卖给外人。该乡的“腊乌齐”氏族及傈僳人是在五十年前从外地搬来的。他们现在耕种的土地，都是先后向其他氏族买来的。最初代价都很低，一头牛就可换一大片荒地。

除氏族公地外，还有几个氏族共有或全村寨公有的荒地。这种公地一般是高寒山地，除砍柴、放牧或种黄连外，一般不适宜于耕种。如普乐乡的高寒山地，为先来的四个氏族所共有。乡内“腊乌齐”氏族及傈僳人可到上面砍柴放牧，但不能去开种黄连地。

（二）土地共耕关系

怒族还普遍保存着一种原始生产形态的“共耕”方式。一般是两三户伙有伙种一块土地（不计劳动多少），平摊种籽，平均分配。但也有少部分共耕土地，由于买卖转让，结果，参加共耕者的土地份额不相等，形成了按份私有、共同耕种、按土地份额分配的共耕关系。

以碧江县知子罗乡为例，该乡共有76户怒族，有共耕关系的计61户，占总户数的80%强。共耕地占固定耕地总面积的27.5%。

表1

各阶层占有土地比重

阶 层	户 口		人 口		土 地 占 有					
	户数	占 (%)	人口	占 (%)	水田	牛犁地	锄挖地	固定耕地合计	占 (%)	火山地
富 裕 户	2	2.63	15	4.46	9.5	24	3	36.5	5.99	9
中 等 户	上中等户	11	14.44	51	15.17	11	105	22	138	20
	下中等户	14	18.41	72	21.34	18	121.5	29.5	169	27.73
	小 计	2	32.85	123	36.51	29	226.5	51.5	307	47.73
贫 苦 户	49	64.47	198	58.9	19.3	200.5	46	265.8	43.62	5
合 计	76	100	336	100	57.8	451	100.5	609.3		15

表2

各阶层共耕土地比重

阶 层		共 耕 户		共 耕 土 地						
		户数	占本阶 层%	水田	牛犁地	锄挖地	固定耕 地合计	占本阶 层%	占共耕 地%	火山地
富 裕 户		2	100	4	9		13	36	7.7	
中 等 户	上 中 等 户	11	100	4.5	33.25	1	38.75	28	23.1	
	下 中 等 户	14	100	5.85	31.75	2.5	40.1	23.7	23.3	2
	小 计	25	100	10.35	65	3.5	78.85	25.6	47	2
贫 苦 户		34	79.5	5.35	67.7	2.75	75.8	28.5	45.2	5
合 计		61	80.2	19.7	141.7	6.25	167.65		100	7

表3-1

一个户参加共耕组的情况

户 数 \ 参加组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阶 层	富 裕 户					1		1		
	上 中 等 户			2	1	3	3			2
	下 中 等 户	3	2	3	1	1	2	1	1	
	小 计	3	2	5	2	4	5	1	1	2
	贫 苦 户	10	7	8	5	3		1		
合 计		13	9	13	7	8	5	3	1	2
占共耕组总数 %		21.3	14.7	21.3	11.4	13.1	8.19	4.9	1.6	3.2

参加共耕的六十一户，相互交错组成一百零八个共耕组。一个农户占有的土地，除私有自耕的部分外，与甲共耕一部分，又与乙和丙共耕一部分。乙和丙的土地亦然。一户人最多的参加九个共耕组，形成错综复杂的关系。一个共耕组的户数也多寡不一，大多数是两户组成，最多的有七户。共耕土地的面积，最少的仅有四分之一架，最多的有十架，三架以下的占大多数。详细情况如表3。

表3—2 共耕组的组成户数

户 数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合计
组 数	85	16	4	2		1	108
占总组数%	78.7	14.8	3.7	1.9		0.9	100

表3—3 共耕组的土地数量

架 数	1 以下	1.1—2	2.1—3	3.1—4	4.1—5	5.1—6	8—10	合 计
组 数	31	48	15	6	4	1	3	108
占总组数%	28.7	44.4	13.8	5.5	3.7	0.9	2.7	100

从形式上看，共耕是集体协作。但上述情况表明，共耕关系不仅复杂，土地经营也是分散细小的。同时，在自耕和共耕并存的情况下，个人更多的注意于自耕地，而对共耕土地兴趣不大。因此，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人们很难结合在一起。加以没有固定的组织形式，也没有专人负责经营，所以共耕的土地往往就延到最后才能耕种，结果影响了生产。同样质量的土地，共耕地的单位面积产量一般比自种地低20%。

共耕关系的组成有以下几种情况：

(1) 家族共耕，约占总共耕组的50%。弟兄分居以后，土地不分开或部分土地仍共同耕种。如拉错、拉吉两弟兄，结婚后分居，单独建立家庭，大部分土地都已分开了，但江边的三架地仍共同耕种，不愿分割。原因是：这块地离家远，干活时晚上要歇在地里，人多方便，赶猴子只要一个人就行了。另外，这块地在山坡上，坡度很陡，农具简陋，分散经营，势必造成生产上很多困难。

(2) 土地买卖形成的共耕，约占总共耕组的30%，占共耕土地的33.5%。买卖关系构成的共耕又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几户合资伙买一块土地，共同耕种。另一种是贫苦农民因婚丧祭鬼，出卖整块土地的一部分，但土地不分割，买主与卖主共耕。近数十年来，买卖关系构成的共耕逐渐增多，尤以后者占多数。这一方面说明农村阶级逐渐分化，另一方面也反映了由于生产力低下，人民生活贫困，单户农民的经济力量有限，因而不得不采取伙买共耕或买主与卖主共耕的形式。

(3) 共同垦荒、共同耕种的，占总共耕组的11%。绝大多数是开垦氏族公荒，伙有伙种。也有借私人荒地来共同开种的，如拉地、拉觉等七户，共开火山地五架，土地是拉觉的祖辈遗留下来的私荒，借出来大家开种，平分产量，但地权仍属于原主所有。还有一种是开水田，需要较多的劳动力，几户伙开伙有伙种的情况也很普遍。